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041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8年12月19日府授法二字第1086042684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  
訂  
線